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生产厂为（苏州富士胶片映像机器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安民路 6 号）。（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化内镜系列及主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内镜储镜柜、型号：OBJCCG-10），生产厂为（连云港欧倍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 1 号 17 号楼 104 室、105 室、14 号楼 104 室、105 室）。（内镜储镜柜、型号：OBJCCG-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内镜储镜柜、型号：OBJCCG-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内镜储镜柜、型号：OBJCCG-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子镜主机、型号：TY-ISS-H-200），生产厂为（江苏唯德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长扬路 2-1 号）。（子镜主机、型号：TY-ISS-H-2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子镜主机、型号：TY-ISS-H-200）。（子镜主机、型号：TY-ISS-H-2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子镜主机、型号：TY-ISS-H-2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麻醉机、型号：WATO EX-55），生产厂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南十二路迈瑞大厦 1-4 层）。（麻醉机、型号：WATO EX-5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

定比例）。（麻醉机、型号：WATO EX-5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麻醉机、型号：WATO EX-5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能内窥镜储镜柜、型号：OBJZNG-20），生产厂为（连云港欧倍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 1 号 17 号楼 104 室、105 室、14 号楼 104 室、105 室）。（智能内窥镜储镜柜、型号：OBJZNG-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内窥镜储镜柜、型号：OBJZNG-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内窥镜储镜柜、型号：OBJZNG-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型号：OBJ/QNJ-100），生产厂为（连云港欧倍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 1 号 17 号楼 104 室、105 室、14 号楼 104 室、105 室）。（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型号：OBJ/QNJ-1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型号：OBJ/QNJ-1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内镜清洗消毒机、型号：OBJ/QNJ-1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洁净气源、型号：OBJ-150），生产厂为（连云港欧倍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实验区连云港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大道东路 1 号 17 号楼 104 室、105 室、14 号楼 104 室、105 室）。（洁净气源、型号：OBJ-15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洁净气源、型号：OBJ-15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洁净气源、型号：OBJ-15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6-10-13 13:39:49